

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文件

院学字〔2020〕31号

关于调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和评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推进我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科学、规范、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20〕6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部分成员，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公示如下：

一、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任再生

副组长：叶建忠、庄红、孙启平、杨乐、刘小平、龙艳

成 员：徐明、洪波、董蓉、李娟、罗明钊、罗欢、杨小平、闫玉

组织职责：全面统筹学校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、申请组织、评审组织、过程监督、结果公示、申诉裁决等工作。

二、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

主 任：罗欢

副主任：谢里

成员：李梅、陶磊、郭占华、林洋洋、史霜霜、刘芳源、申一言、罗丽、张德珍、杨亚颖以及学生代表 5 名

组织职责：审查各二级学院（年级、专业）评审程序、推荐学生资格条件、公示时间和范围是否符合要求，提出本校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、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和资助档次。

三、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，办公室同时兼任评审委员会秘书相关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

2020年10月10日

抄送：院务委员会成员

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0月10日印发

拟文：谢里 校稿：罗欢 核稿：孙箐、闫玉 审稿：孙启平 审批：任再生